

2020 年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 2015 年 20 号文)精神,制定本细则。

新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简称“少骨计划”),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一、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12000 元、8000 元、4000 元三个等次,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2、学院自行确定各等次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其中,一、二等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一般不低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含推免生)。

二、评定要求

1、推免生为一等奖学金;“少骨计划”确保三等奖学金,成绩优秀的可根据情况提高奖学金等次。

2、其他考生评定等次按照总评成绩排序确定,总评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

3、获评奖学金的考生,在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将本人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的,学业奖学金取消。

4、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培养的考生后期变更培养类别的,不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

对本细则如有疑问者,可咨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院办,联系电话:027-88664311.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